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文件

矿安晋〔2022〕27号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开展煤矿安全监管责任落实情况 专项监察的通知

各市应急管理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有关处室：

为深刻汲取贵州省黔西南州贞丰县三河顺勋煤矿“2·25”顶板事故及近年来煤矿事故教训，切实压实煤矿安全属地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漏管失控，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根据《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开展煤矿安全监管责任落实情况专项监察的通知》（矿安〔2022〕10号）要求，结合山西省实际，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决定在全省开展煤矿安全监管责任落实情况专项监察。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察时间

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监察对象

市、县（市、区）煤矿日常安全监管主体及相关责任人

三、组织领导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山西省应急管理厅成立煤矿安全监管责任落实情况专项监察工作领导小组，对全省煤矿安全监管责任落实情况专项监察工作进行统一组织和协调督导。

组 长：胡海军

副组长：王晓峰 邓维元

成 员：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和山西省应急管理厅有关处室负责人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煤矿安全监察处负责煤矿安全监管责任落实情况专项监察方案制定、信息收集、总结报送等具体事宜。

四、监察内容

对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进一步压实矿山安全监管责任 切实消除监管盲区的通知》（矿安〔2021〕50号）、《加强和规范煤矿安全事中事后监管监察的实施意见》（煤安监监察〔2020〕29号）相关要求，把开展煤矿安全监管责任落实情况专项监察与监督检查地方煤矿安全监管工作相结合，与联系指导市、县（市、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相结合，专项检查各市、县（市、区）煤矿日常安全监管主体及联系包保、驻矿盯守和安全巡查人员是否按照职责要求开展煤矿安全监管工作。

（一）落实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工作要求情况。市、

县（市、区）政府贯彻落实和推动执行煤矿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应急管理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安全监管主体责任情况；是否及时召开政府常务会议及专题会议，研究解决煤矿安全生产领域的突出、共性、深层次问题；是否组织落实矿山安全监察机构提出的监察意见，并及时反馈整改结果等情况。

（二）煤矿安全生产监管责任体系和监管能力建设情况。市、县（市、区）政府是否严格贯彻执行《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是否根据本地区煤矿安全监管工作需要，保障监管执法经费、车辆、装备，是否配齐配强专业监管力量，开展监管执法业务培训，提升执法人员能力素养；是否制定并落实联系包保制度，明确辖区每处煤矿的日常安全监管主体；是否每半年在当地主流媒体或者本部门门户网站公布每处煤矿的日常安全监管主体及联系包保、驻矿盯守、安全巡查等责任人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信息发生变更的，是否及时进行公布；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并向社会公布安全生产举报及奖励制度等。

（三）开展煤矿安全监管执法工作情况。各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是否按规定制定、报批年度监管执法计划并组织实施；监督检查煤矿过程中，执法程序是否规范，适用法律是否正确，行政处罚是否适当，对上一次监管监察部门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是否进行核实；是否落实执法信息化，积极推进监管执法系统和监测预警系统等辅助执法系统使用；是否与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及相

关部门建立联合执法机制、联席会议机制、工作通报机制和信息交流等情况。

（四）开展联系包保、驻矿盯守和安全巡查工作情况。各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对高风险煤矿、采掘接续紧张煤矿、停工停产整改煤矿、整合技改煤矿、即将关闭退出煤矿是否安排人员驻矿盯守；对长期停工停产煤矿，是否安排人员驻矿盯守或者定期巡查；对已关闭退出煤矿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封堵井口、拆除提升设施，并定期巡查；驻矿盯守人员是否在岗在位。联系包保、驻矿盯守、安全巡查责任和岗位职责是否明确，是否按照“一矿一策”要求，细化盯守、巡查工作任务和内容，确保联系包保、驻矿盯守、安全巡查事项可落实、可执行、可考核；是否规范相关人员发现问题隐患的处置报告程序，是否赋予其发现危及煤矿安全生产的重大问题时立即采取停产撤人措施等权力；派出单位是否对相关人员进行联系包保、驻矿盯守、安全巡查等工作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并进行考核，防止空岗缺位、漏管失控。

（五）开展打击煤矿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工作情况。各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是否采取“四不两直”、明察暗访、联合执法等方式，严厉打击停产整顿煤矿擅自组织生产、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技改煤矿提前生产、生产煤矿超核定能力生产等违法行为；对采掘接续紧张的煤矿，是否采取停产限产措施，督促煤矿企业调整煤矿生产计划和经营指标；对“大班次”煤矿是否加强人员位置监测，严防“人海战术”、超头面平行交叉作业；对保供煤矿，是否严查违规增加头面、增加人员，随意增产增供行为；对发现突击

生产、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产的煤矿企业，是否从严从重处罚，并追究上级公司责任；对长期停产停工煤矿，是否采取加装“电子封条”、停止或者限制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综合管控措施，严防明停暗开；对即将关闭退出煤矿，是否明确关闭退出期间的安全监管措施，严禁违规设置“回撤期”“过渡期”，严禁违法转包井下回撤工程；对发现的盗采矿产资源、超层越界等非法违法行为，是否及时制止并移送相关部门依法处置，并向当地党委政府报告。

（六）开展煤矿行政许可审查工作情况。负责煤矿行政许可审批的部门是否建立健全有关制度，配备满足工作需要的专业人员；是否依法严格煤矿安全生产建设准入，加强对煤矿建设项目（含改扩建、资源整合）、煤矿安全设施“三同时”、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许可事项的日常监督管理，对不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的，是否依法依规采取暂扣、吊销、撤销、注销行政许可等处理措施等情况。

（七）督促煤矿落实重大灾害和重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各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是否紧盯煤与瓦斯突出、水害、火灾、冲击地压等灾害严重、安全风险交织叠加，重大事故隐患整改不到位、事故隐患频发等灾害重、管理差、不托底、不放心的煤矿，加大监管执法频次；是否对属地煤矿开展安全风险分析研判，明确检查的重点地区、重点煤矿和重点内容，完善“一矿一册”档案和“一矿一策”措施；是否严格督促煤矿整改日常检查发现的隐患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监察移交的重大隐患；是否建立健全煤

矿重大隐患治理相关制度,对重大事故隐患是否按规定挂牌督办、现场核查、整改销号;是否对存在重大隐患拒不执行停工停产指令、同类型问题反复出现、蓄意隐瞒造假逃避监管等行为,依法依规进行查处,并对相关责任人提出追责问责建议;是否综合运用处理处罚、通报、约谈、问责、联合惩戒、“黑名单”管理、行刑衔接等措施,查处和曝光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和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八) 推进煤矿安全基础建设情况。各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是否积极推进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是否积极推进煤矿“一优三减”工作,推动煤矿企业信息化、自动化、智能化建设;是否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全面开展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工作的通知》(矿安〔2021〕121号)要求,督促煤矿企业和推动地方政府开展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工作;对未按时完成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的煤矿企业,是否责令其限期整改;对开展隐蔽致灾因素普查不认真、走过场,不落实隐蔽致灾因素治理措施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煤矿,是否依法进行查处;对停工停产时间超过1个月的煤矿,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安全生产系统及巷道遭到严重破坏、封闭井口(采区)的停工停产煤矿,是否严把复工复产关口,严格落实验收标准和验收程序;是否将煤矿落实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工作作为复工复产的必备条件、对未按要求完成普查治理工作的煤矿不予通过验收。

(九) 督促落实煤矿事故责任追究及防范措施情况。各级地

方政府及有关部门是否建立完善吸取事故教训和事故防范的相关制度措施；是否落实事故相关责任人的处理意见；是否督促煤矿企业落实有关事故防范措施等。

五、监察方式及时间安排

采取市、县（市、区）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自查自改、市级检查、省级督导的方式进行。

（一）自查自改（4月1日至4月30日）

市、县（市、区）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对照此次专项监察内容进行自查自改。对查出的问题建立台账，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责任、时限等。

（二）市级检查（5月1日至5月31日）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监察执法一至十处会同各市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组成联合检查组，对辖区内各县（市、区）煤矿日常安全监管主体进行专项监察。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监察执法一至十处领导班子成员至少开展一次负责联系县（市、区）的指导工作。

（三）省级督导（4月1日至6月30日）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会同山西省应急管理厅组成联合督查组，对各市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进行督导检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领导班子成员至少开展一次负责联系设区市的指导工作。

六、工作要求

（一）认真组织安排。各单位、各部门要强化领导，认真组

织好专项监察工作。被检查单位要按照检查内容认真总结，形成书面汇报材料，并准备检查的相关资料、案卷、记录等以备查阅。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监察执法一至十处要明确一名处级领导专门负责，明确专人报送有关情况，并于4月2日前将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报送至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煤矿安全监察处。

（二）制定检查方案。专项监察前，要制定工作方案，合理安排检查时间，针对性地确定检查重点。检查时，要运用煤矿安全监察执法系统，制定检查分工表，监督检查可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抽查煤矿、通报情况等方式进行。

（三）督促问题整改。对检查发现的突出问题、共性问题、重大问题，要及时向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煤矿安全监管部门通报，提出加强监管责任落实的监察意见和建议，并召开座谈会书面进行反馈。对发现的履职不到位、空岗失控等典型案例，要采取通报、约谈、曝光等方式开展警示，以点带面、推动工作，确保取得实效。

（四）加强作风建设。各单位、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转变作风，敢担当、勇作为，积极推动应急管理部、国家局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煤矿安全生产重点工作部署的贯彻落实，对不担当、不作为、不落实的行为，要进行追责问责，严肃处理。

（五）及时更新信息和报送总结。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监察执法一至十处要结合此次专项监察，在煤矿安全生产综合信息系统中及时更新煤矿日常安全监管主体及联系包保、驻矿盯守、安全巡查等责任人信息以及分片分矿联系指导信息。要会同

各市煤矿安全监管部門認真總結專項檢查執法工作成效，挖掘落實安全监管責任好經驗、好做法，分析存在的問題，提出工作建議，形成書面報告，於2022年7月3日前將報告紙質版和電子版報送國家礦山安全監察局山西局。

國家礦山安全監察局山西局聯系人及電話：于桂軍，0351-4095173；電子郵箱 2813906@qq.com。

請各市煤矿安全监管部門將此通知轉發至轄區縣（市、區）煤矿安全监管部門。

附件：省級督查分組名單

國家礦山安全監察局山西局
2022年3月31日

山西省应急管理廳
2022年3月31日

附件

省级督察分组名单

第一督查组

组长：蔡建军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副局长

副组长：王晓军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非煤矿山安全监察处处长

成员：郭利峰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煤矿安全执法处二级调研员

李明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非煤矿山安全监察处一级主任科员

督查区域：太原、大同

第二督查组

组长：姚文泉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副局长

副组长：王谋生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事故调查处处长

成员：张瑛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煤矿地质处二级调研员

郝慧科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事故调查处四级主任科员

督查区域：朔州、忻州

第三督查组

组 长：王晓峰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副局长

副组长：王志杰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煤矿安全监察处处长

成 员：刘文渊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煤矿机电处副处长

于桂军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煤矿安全监察处一级主任科员

督查区域：吕梁、晋中、阳泉、长治

第四督查组

组 长：李忠有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总工程师

副组长：贾恒春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政策法规（科技装备）处处长

成 员：穆建国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煤矿通风处一级调研员

修成林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煤矿安全监察处副科长级干部

督查区域：晋城、临汾、运城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办公室

2022年3月31日印发

经办人：于桂军

共印 25 份